

财政部、人事部印发《关于会计专业 技术资格考试报名条件的补充规定》

〔本刊讯〕为了更好地贯彻实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和《实施办法》，顺利实现会计系列职称工作从专业职务任职条件评审制度向资格考试办法的过渡，财政部、人事部以(92)财会字第34号文，对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报名条件补充规定如下：

一、已评聘非会计系列专业职务的在岗会计人员，可视同担任相应档次会计专业职务的人员一样，按照《暂行规定》中规定的学历和任职年限等报考条件，报名参加资格考试。但是，报名参加助理会计师资格考试的，从事会计工作的年限不得少于一年；报名参加会计师资格考试的，从事会计工作的年限不得少于二年。

二、达到离退休年龄的会计人员，不论是否已办理离退休手续，只要继续在会计岗位上工作(包括已办理离退休手续被返聘的会计人员)，经聘用单位证明，可按有关规定报名参加相应档次的资格考试。

三、实行资格考试办法以前，已评聘担任会计员、助理会计师或会计师职务的会计人员(不包括非会计系列专业职务)，符合《暂行规定》第六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可报名参加与现任专业职务相同档次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甲种考试或会计员资格考试。

四、在企业、事业单位工作的会计人员，具备《暂行规定》第六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可按下列规定直接参加相应档次资格的甲种考试：

1. 初中毕业参加工作满十五年且从事会计工作满十年并担任会计员职务满三年，或高中毕业从事会计工作满十年并担任会计员职务满三年，可报名参加助理会计师资格甲种考试；

2. 初中毕业参加工作满二十年且从事会计工作满

十五年并担任助理会计师职务满四年，或高中、中等专业学校毕业从事会计工作满十五年并担任助理会计师职务满四年，可报名参加会计师资格甲种考试。

五、在国家机关工作(包括原在国家机关工作，后调入企业、事业单位未能参加首次专业职务评聘)的会计人员，符合《暂行规定》第六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可按下列规定报名参加相应档次资格的甲种考试或乙种考试，乙种考试合格后即可报名参加相应档次资格的甲种考试：

1. 初中毕业参加工作满十五年且从事会计工作满十年，或高中毕业从事会计工作满十年，或中等专业学校毕业从事会计工作满四年，可以报名参加助理会计师资格甲种考试；

2. 初中毕业参加工作满二十年且从事会计工作满十五年，或高中、中等专业学校毕业从事会计工作满十五年，或大学专科毕业从事会计工作满六年，大学本科毕业从事会计工作满四年，可以报名参加会计师资格甲种考试。

3. 高中毕业，截至1992年底从事会计工作满三年，可报名参加助理会计师资格乙种考试。

4. 中等专业学校毕业，截至1992年底从事会计工作满六年，可报名参加会计师资格乙种考试。

六、未开展首次会计专业职务评聘工作的企业、事业单位，其会计人员可比照本规定第五项规定报名参加相应档次的资格考试。

七、本规定第四、五、六项规定只适用于1992年、1993年组织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从1994年开始，除第一、二、三项规定外，一律按《暂行规定》和《实施办法》执行。

书讯

《中国股份制企业会计》等三本书将出版发行

为了更好地规范股份制企业和证券公司的会计核算工作，配合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股份制试点企业的证券公司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贯彻执行，促进股份制企业和证券业的健康发展，由财政部会计事务管理司和北京商学院有关同志组织编写的《中国股份制企业会计》、《股份制企业会计实务手册》和《证券公司会计》三本书，将于今年八月由河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中国股份

制企业会计》(定价8.95元)；《股份制企业会计实务手册》(定价11.80元)；《证券公司会计》(定价3.25元)。邮购另加15%的邮寄费。汇款请寄河北省石家庄市财政学会，联系地址：石家庄市平安北大街26号，邮政编码：050000，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石家庄市支行平北分理处，帐号：010517490011

(财政部会计事务管理司)